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地字第114008068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」申請以及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及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4年5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。
- 二、受理申請地區範圍：臺中市各區。
- 三、受理處所：土地所在地之各區公所。
- 四、適用範圍：為符合下列規定且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用使用之土地：
 - (一)非都市土地：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者。
 - (二)都市土地：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22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者。
- 五、為加速審查作業，請於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二)申請土地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。
 - (三)都市計畫內土地，請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。
 - (四)有地上建物者請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。

(五)依據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第12點規定：「...申請人之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必須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認定標準」。故請提供與經營農業事實之相關文件，如實際農作可耕面積達0.05公頃以上，林地面積達0.1公頃以上之證明文件、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（全年2萬元以上）等。

六、其他如有未盡明瞭者，請逕向本府農業局農地利用管理科或土地所在地之各區公所查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